#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退休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 独立董事 FU RAOSHENG 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, FU RAOSHENG 先生因到龄退 休,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。辞任后,FU RAOSHENG 先生 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-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,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董事会 同意提名罗杰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## 一、董事离任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 FU RAOSHENG 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, FU RAOSHENG 先生因到龄退休,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。 辞任后, FU RAOSHENG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#### (一)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| 姓名          | 离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| 离任时间     | 原定任期到期日 | 离任 原因 | 是否继续在<br>上市公司及<br>其控股子公<br>司任职 | 具体职<br>务(如<br>适用) | 是否存在<br>未履行完<br>毕的公开<br>承诺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FU RAOSHENG | 董事、董事会<br>审计委员会<br>委员 | 2025年10月 | 2027年9月 | 到龄 退休 |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(二) 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FU RAOSHENG 先生离任将会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因此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,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补选出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后生效,在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就任前,FU RAOSHENG 先生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快完成公司董事的补选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FU RAOSHENG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2,479 股份。FU RAOSHENG 先生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持有的股份进行管理。公司已按照相关制度与其做好工作交接。

# 二、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,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,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罗杰尧先生(简历附后)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并同意在罗杰尧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,选任其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

## 附件: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罗杰尧先生,1991年9月生,中国国籍,汉族,本科学历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,在珠海华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专员;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,在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费用会计;2017年4月至2021年9月,在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员、审计主管;2021年10月至2023年3月,在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审计负责人;2023年4月至2024年9月,在公司担任审计总监;2024年9月至今,在公司担任监事、审计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罗杰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,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,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